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

就李永達議員 2011 年 11 月 14 日來信作出的回應

財務事宜

西九文化區(西九)計劃的發展將歷時超過10年,在此期間,經濟 狀況的短期變動或會影響建築成本及其他相關因素。西九計劃的預計成 本會因為下列因素而出現波動:

- (a) 外圍經濟因素包括建築成本上漲、投資回報及通脹率;
- (b) 核心文化藝術設施的分階段發展安排;
- (c) 設計進程包括設計比賽的結果;以及
- (d) 西九文化區管理局(管理局)及政府如何攤分綜合地庫及環保設施的成本。
- 2. 管理局致力採用審慎的理財方式推展西九計劃,並透過合適的 分階段發展、創新的採購模式、其他收入來源、符合成本效益的設計等, 以確保有效運用現有資源。管理局亦會考慮尋求其他資金來源,除了捐 款及贊助外,亦可能會以公私營機構伙伴合作的模式發展三個具商業元 素的設施(即大型表演場地及展覽中心綜合設施和音樂劇院)。
- 3. 西九計劃現時仍處於規劃階段,區內設施的設計有待展開。管理局須在確定設計及首階段設施的工程招標後,才會有更確實的成本估算。管理局將繼續密切留意經濟情況,尤其是建築工程投標價格,並會在周年報告中匯報財務狀況,讓公眾人十知悉。

與藝團伙伴關係

4. 駐場藝團是營運各場地和發展一個具活力的文化區的重要組成部分,故管理局計劃邀請表演藝術團體透過不同方式成爲駐場藝團。管理局將會制定個別場地的營運和節目安排,同時就藝團駐場的模式作出研究。駐場的方式可包括:

- (a) 限量的全面駐場藝團;
- (b) 駐場演出;
- (c) 項目形式或短期駐場;以及
- (d) 教育合作伙伴。
- 5. 除了各場地均配備排練設施外,兩個位於表演場地附近的駐場藝團中心亦設有辦公室、存儲空間、工作室及用作排練及支援藝術家的設施。雖然全面駐場的藝團大都集中使用某一設施,不過管理局建議駐場藝團與整個文化區聯繫起來,以確保其創作活動能盡量在區內的設施和節目中展現。
- 6. 在過去兩年,管理局致力與本地藝團聯繫和建立伙伴關係。為了確保將來西九的文化藝術設施能符合公眾和使用者的期望,管理局分別於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中舉辦了25次和28次與表演藝術持分者的會議,收集他們對西九設施的意見。管理局自本年三月選取Foster+Partners的概念圖則開始,已就不同設施的藝術定位和設施用途與相關持分者進行了34次會議。隨著西九計劃的發展,有關諮詢將會繼續。目前管理局已舉辦了87次諮詢會議,期間共有91個文化藝術團體參與。

對藝團的資助

7. 政府每年對九大主要藝團的撥款總額超過2億6,400萬元,佔政府每年在文化藝術開支約9.4%。政府爲各大藝團提供的撥款並不存在所謂「不確定性」。至於李議員信中提及有關撥款機制的檢討,民政事務局已委託顧問,進行有關主要表演藝團資助機制的研究,研究預計可於本財政年度內完成。

民政事務局 2011年11月